

津市三洲驿街道津市市华科建材装修经营部 “4·2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津市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8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2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安全管理状况	3
(三)事故发生经过	3
(四)事故现场情况	4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7
(六)其他情况	7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7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7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8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8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8
三、事故原因分析	8
(一)直接原因	9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9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9
(四)间接原因	9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0
(一)事故单位	10
(二)有关监管部门	10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2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2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2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3
七、附件	14
附件 1	15
附件 2	16
附件 3	17
附件 4	21

2025 年 4 月 25 日 8 时 45 分许，湖南省涇澹农场（以下简称涇澹农场）某楼栋广告牌拆除现场，津市市华科建材装修经营部（以下简称华科经营部）在施工准备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88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明细见附件 1）。

事故发生后，津市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责成应急、公安、街道办事处等部门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和善后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等有关规定，2025 年 5 月 7 日，经津市市人民政府授权，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总工会、市市场监管局、三洲驿街道、涇澹农场为成员单位，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参加的“4·2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见附件 2），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调查取证、综合分析和集中审议，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有关单位、人员责任，提出了责任单位、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问题，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津市三洲驿街道津市市华科建材装修经营部“4·2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死者曾某某安全意识淡薄，违规冒险作业；用人单位人员准入把关不严，未开展安全生产教

育培训，未督促员工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而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涔澹农场

经查，涔澹农场为完成拆除广告牌隐患整改任务，将拆除广告牌工作承包给华科经营部，双方约定工程金额约 2000 元。

2. 华科经营部

华科经营部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781MA7D452L1C。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王磊。经营场所：湖南省常德市津市市三洲驿街道护市社区护市西路 39 号。经营范围：五金、建筑装饰材料、劳保用品、防水材料、广告装饰、印刷制品、广告安装、水电安装、办公用品、亮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安全管理状况

1. 涔澹农场。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设置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生产工作业务指导、日常管理的检查与监督。截止今年上半年，召开安委会会议 3 次，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8 份，组织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证 27 人次，督促辖区各单位每月至少开展 2 次消防疏散演练，共计约 65000 人次参与，外聘第三方机构对辖区内进行安全排查，共排查出隐患 236 条，对排查出的隐患逐项整改。

2. 华科经营部。制定了仓库管理制度、生产制度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作业前，其负责人王某对施工人员仅口头进行了安全告知，告知施工人员现场危险因素和需要采取的防护措施，提醒施工人员注意施工安全。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4 月中下旬，由于经常刮大风，涇澹农场进行安全检查时发现某楼栋外墙广告牌存在安全隐患，要求责任单位限期整改。4 月 22 日，整改负责人胡某某经人介绍与华科经营部负责人王某就广告牌拆除事宜进行了初步接洽，胡某某提出广告牌拆除属于高空作业，需要有相关资质、专业人员和吊车，王某表示其经营部具备相关条件可以承接。同日，王某电话问曾某某是否能承接拆除广告牌的事，曾某某答应并召集了 2 名施工人员王某某、曾某。王某自己联系了吊车。4 月 23 日，王某将人员、工具、吊车等信息通过微信发送给胡某某。4 月 25 日 8 时 37 分，王某带领曾某某等人及吊车到达目的地，现场管理人员严某某带王某等人到达广告牌拆除楼栋，并跟王某等人交代要注意安全，做好防护措施。胡某某跟王某沟通具体拆除事宜，再次强调高空作业要做好防护措施。8 时 43 分，曾某某上广告牌拆除楼栋二层平台查看广告牌情况，考虑拆除方法，王某某、吊车司机在一层做准备工作。8 时 44 分，曾某拿撬棍爬楼梯上平台，王某在下面扶梯子。8 时 45 分，曾某一只脚踏在楼梯上另一只脚刚踏上平台，看见曾某某突然后仰坠落，王某在一层伸手去接但没接到，曾某某坠落至一层楼梯，最终经抢救无效死亡。

（四）事故现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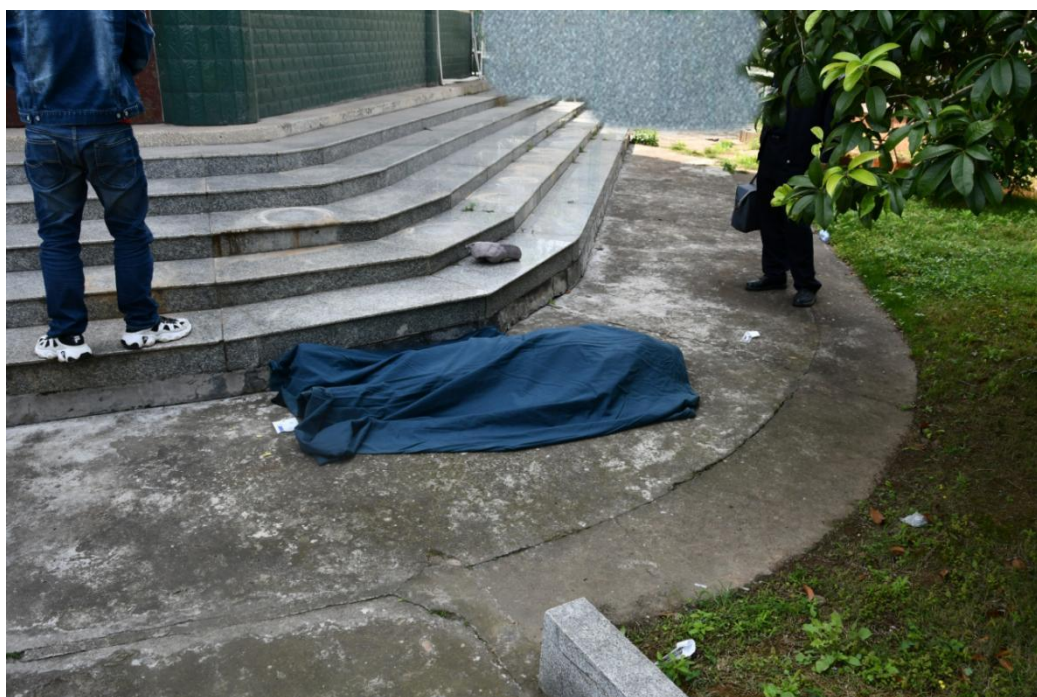
经现场勘查，事故发生现场位于广告牌拆除楼栋二楼西北处窗外的弧形平台，平台离地面高约 4.25 米，宽约 1.2 米，围挡高约 0.5 米，平台上有一把撬棍。死者坠落后位于一楼台阶北侧，头朝西，脚朝东，呈仰卧状，头部距离事发楼栋北墙 2.77 米，脚距离事发楼栋北墙 2.50 米，身着深绿色夹衣，夹衣外穿印有“施工”字样的橙色马甲，下身穿着深绿色长裤，脚穿黑色运动鞋，脚部附近有一灰色帽子，帽子距事发楼栋北墙 1.2 米。（事故现场勘验情况见附件 3）



事发楼栋



事发楼栋二层弧形平台



死者坠落至一层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死者曾某某，男，汉族，身份证号：432*****12，19**年*月**日出生，家住湖南省**县**镇**村*组，事发时为华科经营部临聘施工人员。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12），2025年4月27日，华科经营部与死者家属签订了《协议书》，一次性赔偿人民币捌拾捌万元整（¥880000元）。

（六）其他情况

根据津市市气象局监测，2025年4月25日，天气多云，北风2-3级，17-26℃。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年4月25日9时55分，津市市公安局110接到涪澹农场胡某某电话报告称，一名男性工人在准备拆除某楼栋外墙广告牌时，坠落死亡。

10时28分，津市市应急管理局政工室主任刘某某接到津市市公安局三洲驿派出所电话报告称，一名男性工人在准备拆除某楼栋外墙广告牌时坠落死亡。津市市应急管理局接报后立即指派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处置。

14时54分，津市市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雷某向常德市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陈某某报告事故情况。

15时08分，津市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蒋某某向津市市委信

息室报告事故情况。

4月26日8时21分，津市市应急管理局何某上报应急管理部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直报系统。

4月29日16时37分，津市市应急管理局何某在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直报系统续报事故情况。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胡某某立即拨打了津市市人民医院120急救电话，并要求严某某立即找单位医生进行抢救。医生到场抢救了十多分钟后，津市市人民医院120赶到事故现场，经现场诊断当场宣布曾某某死亡。胡某某随后向应急、公安、街道等部门报告了事故情况，应急、公安、街道等部门相关人员先后赶到现场，责成施工单位全线停工，保护现场，同时要求相关方全力做好善后及维稳工作。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5年4月25日，事故发生后，津市市人民医院120急救人员当场宣布曾某某死亡。4月27日，华科经营部与死者家属签订了《协议书》，死者被家属接回安葬。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接到事故报警后，津市市人民政府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相关部门人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及时有序，合理有效，未造成次生灾害和衍生事故。善后协调工作积极稳妥，经济赔付及时到位，未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社会负面舆情。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死者曾某某安全意识淡薄，未佩戴任何安全设施冒险登上高约 4.25 米的弧形平台进行准备工作，不慎坠落死亡。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5 月 14 日，调查组在询问曾某某侄儿曾某时得知曾某某去年在吃治疗高血压的药物，调查组随即调取了曾某某近年来就医记录（见附件 4）：2023 年 8 月 24 日，曾某某因头晕、头痛在津市市人民医院住院治疗。8 月 29 日出院，出院诊断为：眩晕综合征、脑内多发腔隙性梗死、神经血管性头痛、慢性支气管炎、非萎缩性胃炎、慢性缺血型心肌病。2024 年 7 月 4 日，曾某某因外伤后全身多处疼痛、活动受限在津市市人民医院住院治疗。7 月 8 日出院，出院诊断为：左手第 3 掌骨骨折、头皮血肿、高血压病 2 级（高危）。2025 年 4 月 10 日，曾某某因头晕、言语不利、行走不稳在津市市人民医院住院治疗。4 月 18 日出院，出院诊断为：脑梗死（慢性期）、高血压病、大脑动脉多发狭窄、左侧颈内动脉 C4 段小动脉瘤形成、高血脂症。

2. 经查，曾某某经铝合金单梯上平台时间为 8 时 43 分 15 秒，坠落时间为 8 时 45 分 03 秒，前后时间间隔 1 分 48 秒，其间未开展拆除工作，未受外力影响，突然后仰坠落。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综合分析，排除他杀、突发自然灾害因素等影响。

（四）间接原因

1. 华科经营部未及时准确地掌握员工的身体状况，致使身体状况不应从事高处作业的员工进入作业现场；未督促员工从事高处作业时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2. 华科经营部主要负责人王某未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致使员工安全意识淡薄，违规冒险作业。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

1. 华科经营部未及时准确地掌握员工的身体状况，致使身体状况不应从事高处作业的员工进入作业现场；未督促员工从事高处作业时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1]、第四十五条^[2]之规定。

2. 华科经营部主要负责人王某未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致使员工安全意识淡薄，违规冒险作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3]之规定。

（二）有关监管部门

1. 市市场监管局。依据《津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津办[2024]12号），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广告业发展，对广告内容进行监管，查处广告违法案件，广告的安装和拆除不属于其监管范围。近年来，市市场监管局重点对虚假广告、互联网广告、导向性广告、网络教培机构违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责任：（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法经营等行为进行专项整治，2022 年查处广告违法案件 15 起，2023 年查处广告违法案件 2 起。2024 年查处广告违法案件 9 起。

2. 市城管局。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及《津市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津办[2024]12 号），市城管局负责对本市建成区内（三洲驿街道、汪家桥街道、襄阳街街道、金鱼岭街道、嘉山街道）设置户外大型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和监管，涇澹农场内的户外广告牌不属于市城管局审批和监管范围。近年来市城管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全面加强户外广告日常监管，累计发出安全检查通知书 200 余份，对 45 家大型户外立柱广告、户外广告设施和楼顶广告所属单位下达安全检查函，24 处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和招牌得到及时整改。

3. 三洲驿街道。《津市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2 年第 47 次）明确，三洲驿街道管理蔡家河社区，蔡家河社区管理范围为居民区，东起蔡家河大堤，西至蔡家河大堤；南起蔡家河大门，北至加油站，涇澹农场内部的安全管理由涇澹农场负责。今年以来，三洲驿街道将落实各方责任作为安全生产工作的核心抓手，着力构建严密的责任体系，督促指导辖区内 241 家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宣传教育作为安全生产基础性工作常抓不懈，深入社区、学校、企业等场所开展宣传 3 次，发放宣传资料 920 余份。聚焦危险化学品、城镇燃气、老旧小区、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

共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105 家，出动检查人员 230 人次，发现隐患 11 处，整改完成 11 处。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曾某某，男，汉族，身份证号：432*****12，事发时为华科经营部临聘人员。曾某某安全意识淡薄，未佩戴任何安全设施冒险登上高约 4.25 米的弧形平台进行准备工作，不慎坠落死亡，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已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行政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王某，男，汉族，身份证号：430*****17，华科经营部主要负责人，其未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致使员工安全意识淡薄，违规冒险作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津市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4]之规定，对王某实施行政处罚。

2. 华科经营部，未及时准确地掌握员工的身体状况，致使身体状况不应从事高处作业的员工进入作业现场；未督促员工从事高处作业时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津市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5]之规定，对华科经营部实施行政处罚。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防范和杜绝类似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生产安全，现提出以下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项目发包单位要严格审查外包单位、外来施工人员资格资质，深入评估其安全管理水平、技术能力等关键要素。同时，要根据项目的施工环境、潜在风险点等，向外来施工人员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确保外来施工人员熟知作业场所危险因素，掌握基本的应急处置方法。

（二）用人单位要严格把好用人关，要建立科学规范的人员准入机制，采取适当措施对人员身体状况、不良记录等进行审查核实，确保人员身体条件能够胜任岗位工作，符合企业生产经营需求和国家相关规定，避免因身体健康问题影响工作开展和带来潜在风险。

（三）各行业监管部门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全面加强对本行业领域特殊作业的监管力度，确保各环节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规定和安全行业标准。同时，各行业监管部门应加强信息共享和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特殊作业安全监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作的落实。

（四）各镇街必须恪守属地监管责任，坚持从源头抓起，切实加强巡查检查工作力度，及时发现违规作业、无证上岗、未落实安全措施等行为。特别是针对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等领域，必须强化监督检查力度，采取定期巡查与突击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作业现场进行全面排查，及时发现并纠正违规行为，确保作业安全。

七、附件

附件 1：“4·2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明细

附件 2：“4·2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附件 3：津市市公安局现场勘验笔录

附件 4：2023 年至 2025 年曾某某在津市市某某医院住院诊断材料